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職稱：電信技術小組

姓名：邱正義



連絡電話/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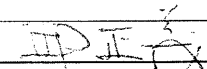
議題（建議增加第七章罰則之條文及建議修改第 49 條內容）

意見內容：

電信法第 38 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惟違反該規定並無相關罰則，以致有些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及空間規避審查及未經審驗，但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仍提供電信服務；造成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未依規定之建築物陸續增加，使法規之執行成效不彰。建議在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七章罰則部份，增加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未經審驗，而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處罰相關規定。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49 條第九項雖明訂「依第六項規定應引進光纜電信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傳輸線纜之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經檢附前項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此規定僅限應引進光纖之建築物；為確保各類新建築物申請電信服務前，其應設置之電信設備、空間均依規定設置，並經審驗合格，建議修改為：「依第六項規定應設置電信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傳輸線纜之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經檢附前項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將所有電信設備(例如：光纜、電話電纜、寬頻電纜等)包含在內。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職稱：科長

姓名：翁世洋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山域開放手機 GPS 定位(報案)系統

意見內容：

民眾撥打 119 報案時，如使用市內電話報案，由各縣市消防局指揮中心受理案件並可顯示報案者姓名、電話及地址（ANI、ALI 來電資料帶入）等訊息；如使用手機電話報案，則顯示姓名、電話及基地台位址。在各縣市消防局指揮中心受理案例中，民眾從事登山活動或於偏遠無門牌號碼地區發生事故或迷路時，撥打手機報案請救災單位人員前來搜救，但由於現行手機報案係定位基地台位址而無法明確標示報案人所在位置，造成搜救人員耗時搜尋，喪失黃金搶救時間。因此改善現行手機報案能提供正確座標，強化民眾報案即時定位功能，縮短受理時間（尤其郊區及山難）提升派遣效率，讓搜救人員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拯救生還，是有關單位應該研討策進的作為，惟現行法令並無相關明確規範，相對的電信業者也沒有遵循之依據，在技術面可以達到顯示手機座標的現況下暨基於人命搜救之需求，適逢貴會舉辦「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建請增訂有關條款，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另手機報案顯示報案人所在位置，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之疑義，在民眾有生命危險的情形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暨第 6 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條文，規範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上述情形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基此民眾撥打 119、110、118 等救災專線，由手機自動發送報案人所在位置座標至受理單位，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抵觸。

本人 翁世洋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單位：有線電視產業協會 發言單

職稱：理事長

姓名：彭淑芬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一. 依上一場「數位通訊傳播法」揭發之立法精神，係以 ~~因網路治理公私共治~~ 網路治理公私共治、法規鬆綁之立法架構，在電信法體係架構下，因網路管理規則所規範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MOD)”其相較有線電視系統之規管密度相對寬鬆許多，目前有線電視預計今年底前全面數位化，建議給予數位有線電視 ~~與~~ 與 MOD 同樣的規管密度予以鬆綁，統一管制。

二. 針對草案第 49 條第 9 項，附議電機技師公會所提所提良方之建議，刪除“引進無線電設備”中之“無線二字，以技術(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中克精神，廣納各種非元級寬頻
網路設備引進。以達政府「數位國家
非元級寬頻建設」之目標。#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三聯基金會

職稱：專員

姓名：許暉騰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射頻管制器材 PLB 罰則

依國際 COSPAS SARSAT 組織管理机制，有因誤
發求救信號罰則，是採如為誤發，非蓄意惡意
發射求救信號，免罰，如要採取罰則，則依法律
模式進行，而非直接罰。

懇請參考，以免造成日後管理麻煩！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許暉騰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全國建築師公會

職稱：法規委員

姓名：王介哲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意見內容：

不限電信管理法第49條規定，須審
驗合格方得核發使用執照乙節，建
議把管制時點延至使用執照取得
電信接通前(比如電力及自來水之管理)
以免起造人使照取得時卻已逾限。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106年3月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

傅義媛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如附件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傅義媛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20170223 NCC 舉辦，有關電信法修正為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博巖媽媽之意見::

空軍司令部所屬救護隊丁姓士官於過年前，休假期間自行前往攀登花蓮縣屏風山，跌落山谷受傷，以手機求援，距離^後約 2.5~3 小時路程距離，卻耗費了約 16 小時才尋獲，疑問的是丁先生雖持有一隻 PLB (340E74B3EOFFBFF)卻沒有攜帶？如同我的處境，想協助獨攀山友借用給他們，都會面臨觸法，甚至無登錄平台可修改 Data。

上億採購爆弊案 空軍求生無線電竟「無型號」

F-16 等戰機 缺 432 具合格求生發報機

我國空軍 AT-3 型教練機失事墜毀在 104 年 9 月 22 日，4 天後才尋獲，主因是沒有根據國際的腳步進行更換可使用的 406MHz 頻道的機種。接著是空軍開始採購更換，卻因購買到無認證的公司產品，因此仍無法^{使用}國際公告了 6 年沒有更換，事發後到今天近 3 年，仍讓空勤人員處在可能延誤黃金救援時間的隱憂。

政府登錄在 COSPAS/SARSAT 衛星系統救援的資料庫 IBRD 政府自編的電台使用執照^{執照}碼 MMSI(船舶電台執照核准碼)當成是 EPIRB 的 I.D.碼，幾乎是 6 千筆資料幾乎是錯誤的，導致無效。

雖然行政院為配合解除電臺設置許可，在 2016 年 12 月 09 公報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針對為避免民眾使用未經註冊登陸之 PLB。但是，今天面臨的最癥結的問題有兩個：

一是，為防範買到沒有經 COSPAS/SARSAT 衛星系統救援認證的 406MHz 國際救援頻道的機種，才是能根本解決問題。

二是，必須要有 406MHz 之網路登錄平台，才能有效執行及時黃金救援時間。因此，請大家為國為人民共同研議，應增修以上兩個條例。

參考報導 2 則

<http://www.mesotw.com/bbs/viewthread.php?tid=59963&extra=page%3D23>

上億採購爆弊案 空軍求生無線電竟「無型號」。

國軍再出包？上億採購爆弊案，空軍求生無線電竟「無型號」。

20170223 NCC 舉辦兩草案公會資訊，有關電信法修正為電信管理法

博歲媽媽之意見::

空軍司令部所屬救護隊丁姓士官於過年前，休假期間自行前往攀登花蓮縣屏風山，跌落山谷受傷，以手機求援，距離太約 2.5~3 小時路程距離，卻耗費了約 16 小時才尋獲，疑問的是丁先生雖持有一隻 PLB (340E74B3E0FFBFF)卻沒有攜帶？如同我的處境，想協助獨攀山友借用給他們，都會面臨觸法，甚至無登錄平台可修改 Data.

上億採購爆弊案 空軍求生無線電竟「無型號」

F-16 等戰機 缺 432 具合格求生發報機

我國空軍 AT-3 型教練機失事墜毀在 104 年 9 月 22 日，4 天後才尋獲，主因是沒有根據國際的腳步進行更換可使用的 406MHz 頻道的機種。接著是空軍開始採購更換，卻因購買到無認證的公司產品，因此仍無法，國際公告了 6 年沒有更換，事發後到今天近 3 年，仍讓空勤人員處在可能延誤黃金救援時間的隱憂。

政府登錄在 COSPAS/SARSAT 衛星系統救援的資料庫 IBRD 政府自編的電台使用執照碼 MMSI(船舶電台執照核准碼)當成是 EPIRB 的 I.D.碼，幾乎是 6 千筆資料幾乎是錯誤的，導致無效。

雖然行政院為配合解除電臺設置許可，在 2016 年 12 月 09 公報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針對為避免民眾使用未經註冊登陸之 PLB。但是，今天面臨的最癥結的問題有兩個：

一是，為防範買到沒有經 COSPAS/SARSAT 衛星系統救援認證的 406MHz 國際救援頻道的機種，才是能根本解決問題。

二是，必須要有 406MHz 之網路登錄平台，才能有效執行及時黃金救援時間。因此，請大家為國為人民共同研議，應增修以上兩個條例。

參考報導 2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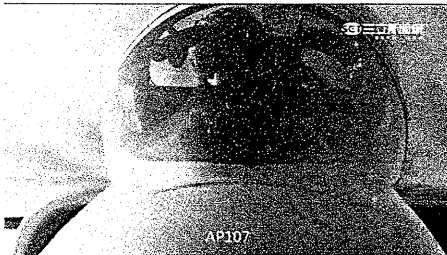
<http://www.mesotw.com/bbs/viewthread.php?tid=59963&extra=page%3D23>

上億採購爆弊案 空軍求生無線電竟「無型號」。

國軍再出包？上億採購爆弊案，空軍求生無線電竟「無型號」。

記者程彥豪、陳昱弼／台北報導

空軍花了近 1 億元採購飛行員求生發報器，爭取萬一發生飛安事故，避免錯失黃金搶救時機。但現在卻傳出採購過程空軍報給國防部的型號突然轉變，從 PRC-112G 改成 PRC-112G (A)，費用更暴漲 50%，從原先預估的 6900 萬元增加到 9000 萬，加上臨時變更的型號遭指控沒有相關驗證，被外界質疑人謀不臧，監察院也展開調查。



▲所有空軍飛官都有可能遇到需緊急迫降的情況。(圖／翻攝自 YouTube)

空軍短片裡，教練機在空中發生緊急迫降、情況危及，這是每位空軍飛官都要冒的風險，而空軍司令部今年初更花了 9 千多萬，採購新的求生發報機，如今卻出現臨時變更

型號的情形。

就是這張，空軍司令部呈報國防部的公文中，上頭 PRC-112G (A) 根本是狸貓換太子，因為原先空軍通過型號僅僅是 PRC-112G，屬於美國陸軍與空軍現階段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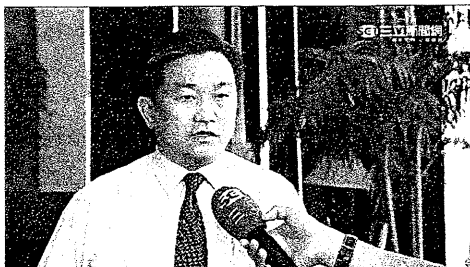
空軍發報機採購改型號

	PRC-112G	PRC-112G(A)
36小時	98小時	
有	有	
陸軍 空軍	暫無使用	
6900萬	9000萬	

實際比較這 2 款，新款多了一個縮寫 A，功能上多了一個可以自動發報，另外包括蓄電時間 96 小時及加密傳輸，主動搜救功能都一樣，但新款的 PRC-112G (A) 沒有任何國家使用，被說花錢當白老鼠，費用更從原先的 6900 萬變成 9000 萬，幾乎多了 50 %。

▲民進黨立委劉權豪。

民進黨立委劉權豪：「這不但是浪費公帑而已，還是拿飛行員的生命來做賭注。」



▲民進黨立委王定宇。

！民進黨立委王定宇：「採購增加了 3 千多萬，我覺得當時做決策的空軍，還有當時的國防部高部長，可能都要說清楚。」

更被質疑的是，新款發報機原廠廠商也沒有相關型錄，加上軍事採購大多限制性招標，採購費用暴增，空軍舉動讓人質疑有問題。

空軍主任丁忠武：「機器的增購案是 6 千多萬，可是還有支援設備啊，支援設備算近來大概就是 9 千萬。」



▲空軍主任丁忠武。(圖／資料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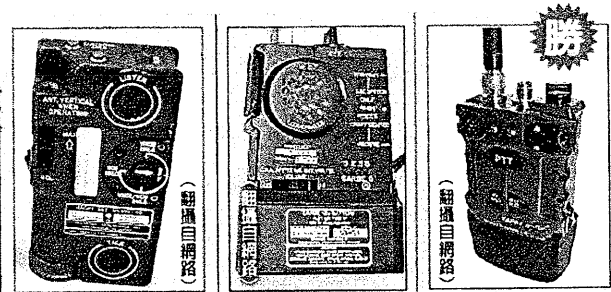
軍方強調飛行員生命重要，求生發報裝備不得輕忽，但費用暴漲加上採購不公開透明，都在新舊政府交接、前部長高廣圻卸任前，監察院已介入調查，要確認究竟或有無不法情事。(整理：實習編輯李芷萱)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62010&PageGroupID=6>

F-16 等戰機 缺 432 具合格求生發報機

2016 年 02 月 01 日 09:29

<http://www.nextmag.com.tw/breaking-news/politics/20160201/34248956>

空軍求生發報機 功能大比拚			
			
型號	PRC-90 (243 Mhz功率)	BE-515 (121.5、243 Mhz功率)	SARBE 6-406G (406 Mhz功率)
配備機種	F-16戰機 F-5戰機 C-130運輸機 E-2預警機	幻象2000戰機	IDF經國號 AT-3教練機 (2015/09/30起使用)
GPS定位功能	X	X	○
通話求救功能	○	○	○
水感自動啓動	X	○	○
國際通規規範	X	X	○

目前空軍飛行員使用的求生發報機共 3 款，只有 1 款具 GPS 定位功能。

目前空軍飛行員使用的個人求生發報機共有 3 款，包括 PRC-90、BE-515 及 SARBE 6-406G，但只有 SARBE 6-406G 使用符合國際標準的 406Mhz 功率、擁有 GPS 定位功能，其他 2 款則是早已被國際淘汰的機型。

詭異的是，具 GPS 定位功能的求生發報機，目前只配備於 IDF 經國號、AT-3 教練機等機型，但主力戰機 F-16、幻象 2000、F-5，及 C-130 運輸機、E-2 空中預警機的飛行員，卻仍然使用另外 2 款淘汰機型。連 AT-3 教練機都是因為去年 9 月 22 日發生失事意外後，空軍才在 9 月 30 日緊急從 IDF 經國號戰機飛行員的裝備中，撥了 70 台具有 GPS 定位功能的個人求生發報機給 AT-3，解決燃眉之急，但同樣是教練機的 T-34C 機型仍無配發。

1 名空軍退役飛行員告訴本刊：「GPS 定位的個人求生發報機，民用版的在國外很普遍，連好市多等大賣場都有在賣，很多登山客、海釣客都會購買，以備不時之需。軍用版的規格雖然較高，1 具單價也只要約 30 萬元台幣。1 架 10 幾億元的戰機都買了，為什麼不花點小錢保障飛行員的生命安全？非得等到出事了，才想到汰換，難道只有飛 IDF、AT-3 的飛行員，命才算是命嗎？」

根據空軍司令部的統計，目前包括 F-16、幻象 2000、F-5、C-130、E-2 等 5 種機型，完全沒有合格的 GPS 定位求生發報機，飛行員的需求量為 432 具。至於 IDF、AT-3、S-70 黑鷹

直升機、EC-225 救護直升機，雖已有 250 具，但數量仍不足，若以現在的數量，要滿足現行空軍每日的飛行訓練架次，簡直是讓飛行員每趟飛行都像在賭命。

空軍退役飛行員不滿的說：「這種個人裝備就像是飛行頭盔，應該每個飛行員都要有，空軍的做法根本是便宜行事，罔顧飛官的安全！」（撰文：丁國鈞）

直升機、EC-225 救護直升機，雖已有 250 具，但數量仍不足，若以現在的數量，要滿足現行空軍每日的飛行訓練架次，簡直是讓飛行員每趟飛行都像在賭命。

空軍退役飛行員不滿的說：「這種個人裝備就像是飛行頭盔，應該每個飛行員都要有，空軍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職稱：總幹事

姓名：吳進利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建請將現行實施中之電信法 43 條：「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之規定納入「電信管理法」(草案)。

意見內容：

1. 現行電信法第 43 條規定：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施工及維護……。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2. 本項條文係立法院於 95 年間，考量為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對於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業者，應由主管機關妥善管理，故修正原第 43 條條文，將電信工程業納入電信法規範，且為落實「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所定「業必歸會」之意旨，並基於現今社會對於專業分工之要求，各行、各業皆具有其必備之專業知識與倫理規範。各行業互動合作過程與結果對於社會力發展與人民權益有極大影響，為保障行業專業化水準，要求從事該行業之業者加入同業公會，可藉由同業公會規約，齊一從業技術水準，並且藉由同業公會規範約束業者外顯行為表現，提昇業界技術水準，故參照「營造業法」第 4 條、「電業法」第 75 條、「自來水法」第 93 條及「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增訂第 43 條第三項，明定要求電信工程業應加入公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俾利管理。
3. 貴會據此訂定「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以來，向貴會申請成為電信工程業者，依貴會「電信工程執照查詢系統」(統計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向貴會申辦「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者，計 1,646 家。申請等級：甲級 48 家、乙級 604 家、丙級 1,021 家，現台灣各大固網(中華電信、台固、遠傳、台灣之星等)及全國有從事本項業務(含有線電視)之業者，均已依法取得登記執照;並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4. 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本會自電信法通過上揭修正條文以來，即全力扮演

好在政府與業界的橋樑的角色，完成重要事項如下：

- (1)本會為輔導、協助會員向貴會申請「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特聘請一名專責人員(陳聖明先生)，免費協助會員新辦或屆期換照等工作，104、105兩年度共協助會員新辦336家；辦理屆期換照：614家。
- (2)本會為協助會員儘速考取「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所訂的技術士證照，自98年起即積極宣導，並開辦考前輔導訓練班，迄至106年12月30日止，共開辦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甲、乙、丙級學、術科輔導班；及網路架設丙級技術士輔導班，共488個班次，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統計，至105年12月30日止，全國電信從業人員已考取「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技能檢定」者，計有27,043人；通過等級區分：甲級技術士20人、乙級技術士7,105人、丙級技術士19,918人。在「網路架設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更高達141,887人；通過等級區分：乙級技術士488人、丙級技術士141,399人。因報名參加本會所辦班次而考取證照者，計通信技術甲級技術士13人；乙級技術士3,767人；丙級技術士7,823人，網路架設乙級技術士26人、丙級技術士2,347人，成效非常優異，及格率遠高於勞動力發展署各職類平均值。
- (3)另外，貴會自104年3月起因配合光纖入戶之規定，重新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共召開25次討論會議，本會也都指派學有專精的人員全程參與提供業界意見，供與會人員討論參考。
- (4)另為使全體業者了解最新(105.8.1發布)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修訂內容；暨「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審驗相關規定」，本會自105年7月15日起至7月30日止，共舉辦六場全省宣導說明會，會員(含同業)共有397家；557人參加。
- (5)本會為落實貴會，105年8月1日公告施行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配線審驗紀錄表格須由「技術士人員簽章」之規定，並確實量測、填寫，特訂定「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管理辦法」，至105年12月30日止於台灣全區共辦理8場次講習，計有323人完成講習及通過結訓測驗，今年度更計畫再辦理8-10場次。
- (6)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受貴會委託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引進有線電視纜線時，在管線箱及空間採用共同或分離設計」之國際趨、優劣評估等議題徵詢會議，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修訂草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修訂草案介紹」全省10場說明會，每場本會也都有指派各縣市會員前往參加，充分表達業界意見。請問以上，全國各商業公會團體有派員參加過一場嗎？有向貴會表達過任何一件有建設性的意見嗎？貴會在本法第41條說明三：「由於電信工程人員非為專

技法所定專技人員，為保障其執業自由及工作權，故不強制電信工程人員應加入特定公會。至電信工程業之執業則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規定辦理」。這個說法符合「工業團體法」；及經濟部、內政部會銜訂定發布之「電信工程業」及「電器商業」分業標準所律定的業務範圍嗎？（按分業標準，「電信工程業」：從事電信設施之設計製造，裝(架)設及修護等之工程工業。「電器商業」：經營各種電器及冷凍器材買賣與修理。)(本法的起草人能因這些單位對會員的不服務而流失，到貴會抗議一下，貴會就退縮，而如此無視及不遵守相關法令的的規範嗎？)

5. 以上種種，顯見本公會功能已能充分發揮，因本會辦會認真，自92年起至103年連續12年榮獲內政部「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為第一類甲等單位，104年更獲評定為優等團體。本會當然瞭解貴會想訂定的法令規定，係基於對電信服務需要的公共利益及營業自由作第一考量，惟工業團體法早已明文規定「業必歸會」，另為提高施工人員素質，確保施工品質，要求「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施工及維護」，及「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與「從事第一項電信設備相關工程之業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兩者絕不相違背，貴會前主委蘇永欽先生早在當初立法委員提案時即說明點出，這是業者自律的行為，民意所向，二者權衡自應同意。
6. 故本會強烈建議恢復將原電信法第 43 條條文，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之規定內入「電信管理法」。

本人吳進利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四、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日經濟部(64)經工字第23711號令、內政部(64)台內社字第656706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經濟部經工字第10404601820號令、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4140365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冷凍肉類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冷凍肉品工業」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 務 範 圍	備 註
乳品工業	從事乳類處理及乳品製造之工業。	
罐頭食品工業	從事製造各種罐頭食品工業。	
冷凍食品工業	從事製造冷凍食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修正業務範圍
冷凍肉品工業	從事製造冷凍、冷藏、加工肉品之工業。	原為冷凍肉類工業
冷凍蔬果工業	從事製造冷凍蔬果之工業。	
冷凍水產工業	從事製造冷凍水產之工業。	

及光學器材之	電氣工程工業	從事電氣線路系統裝置及修理之工程工業。	
	電信工程工業	從事電信設施之設計製造，裝（架）設及修護等之工程工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	從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之工程工業。	
	鑿井工程工業	從事開鑿水井引出地下水之工程工業。	
會者除外)	水管工程工業	從事自來水、雨水、污水管道系統之敷設、拆除、修理等之工程工業。	
	瓦斯管工程工業	從事氣體管之敷設、拆除、修理等之工程工業。	
、電鍍、鍍 鍍花、發藍 膠製品表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原為環境工程工業
	冷凍空調工程	從事冷凍空調之工程工業。	
設備之工	煤礦業	從事開採煤礦之業。	
	石礦業	從事採石灰石、大理石、白雲石、蛇紋石、	
專業公會			

修改章程增加理事、
監事任期屆滿前增選
監事任期，至現在

七、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濟部(63)經商字第 22540 號公告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2439000 號令、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1400843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演藝活動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 務 範 圍	備註
米穀商業	經營米穀買賣。	
雜糧商業	經營豆、麥、麵粉、花生、甘薯、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買賣。	
製麵商業	經營以麵粉製麵售賣。	
米粉商業	經營米粉加工批發零售。	
茶商業	經營各種茶葉買賣。	
食油商業	經營各種食用油類買賣。	
糖商業	經營各種糖類買賣。	
家畜肉類商業	經營豬、羊、牛等各種家畜肉類買賣。	
家禽商業	經營雞、鴨、鵝等各種禽類及其肉類買賣。	
家禽孵化商業	經營家禽孵化業。	
魚類商業	經營各種魚蝦介貝等水產品買賣。	
蔬菜商業	經營各種蔬菜買賣。	
青果商業	經營各種青果買賣。	
蛋類商業	經營蛋類買賣。	
醬類商業	經營醬油、醬菜等醬類食品買賣。	
豆腐商業	經營豆腐、豆乾、豆皮、豆漿等買賣。	

景觀工程商業
玻璃商業
傢具商業

金屬傢具商業
鐵器製品商業
竹籐商業
手工藝品商業

園藝花卉商業
種苗商業
五金商業
日用器皿商業
廚具商業

橡膠製品商業

塑膠製品商業
化工原料商業
石油商業

塗料油漆商業
鎔接商業
電器商業
機器商業

電腦商業

針車商業
電子零件商業

經營景觀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維護。
經營玻璃及其製品買賣。
經營傢具買賣（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

經營金屬傢具及鋼鐵製器具之買賣。
經營各種鋼鐵製器具買賣。
經營竹籐器具製售。
經營草帽、草蓆、竹、木、魚骨、珊瑚
等手工藝品買賣。

經營各種園藝花卉買賣。
經營各種種子苗木買賣。
經營五金器材用品買賣。
經營各種日用器皿買賣。
經營廚房設備買賣（已有專業公會者除
外）。

經營橡膠製品（包括輪胎）買賣業務（
汽車輪胎除外）。

經營塑膠製品買賣。
經營各種化工原料買賣。
經營汽、柴油批發及煤油、燃料油、潤
滑油、溶劑油之買賣。

經營各種油漆工程及顏料買賣。
經營各種器具鎔接。
經營各種電器及冷凍器材買賣與修理。
經營各種機器、機械及其零元件之買賣
、安裝及維護。

經營電腦資料處理應用及電腦機器之租
售。

經營針車及其零件買賣與修理。
經營電子零件買賣。

山貨商
公共汽

遊覽車
計程車

計程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鐵路

小客
汽車

汽車
機車

自行
汽車

汽車
停車

汽車
國

國
海

拖
渡

船
船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201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職稱：研究員

姓名：莊弘逸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關於「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49 條第 9 項「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經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恐已矯枉過正，本會建議刪除草案第 49 條第 9 項，維持現行做法（核發使用執照後完成審驗），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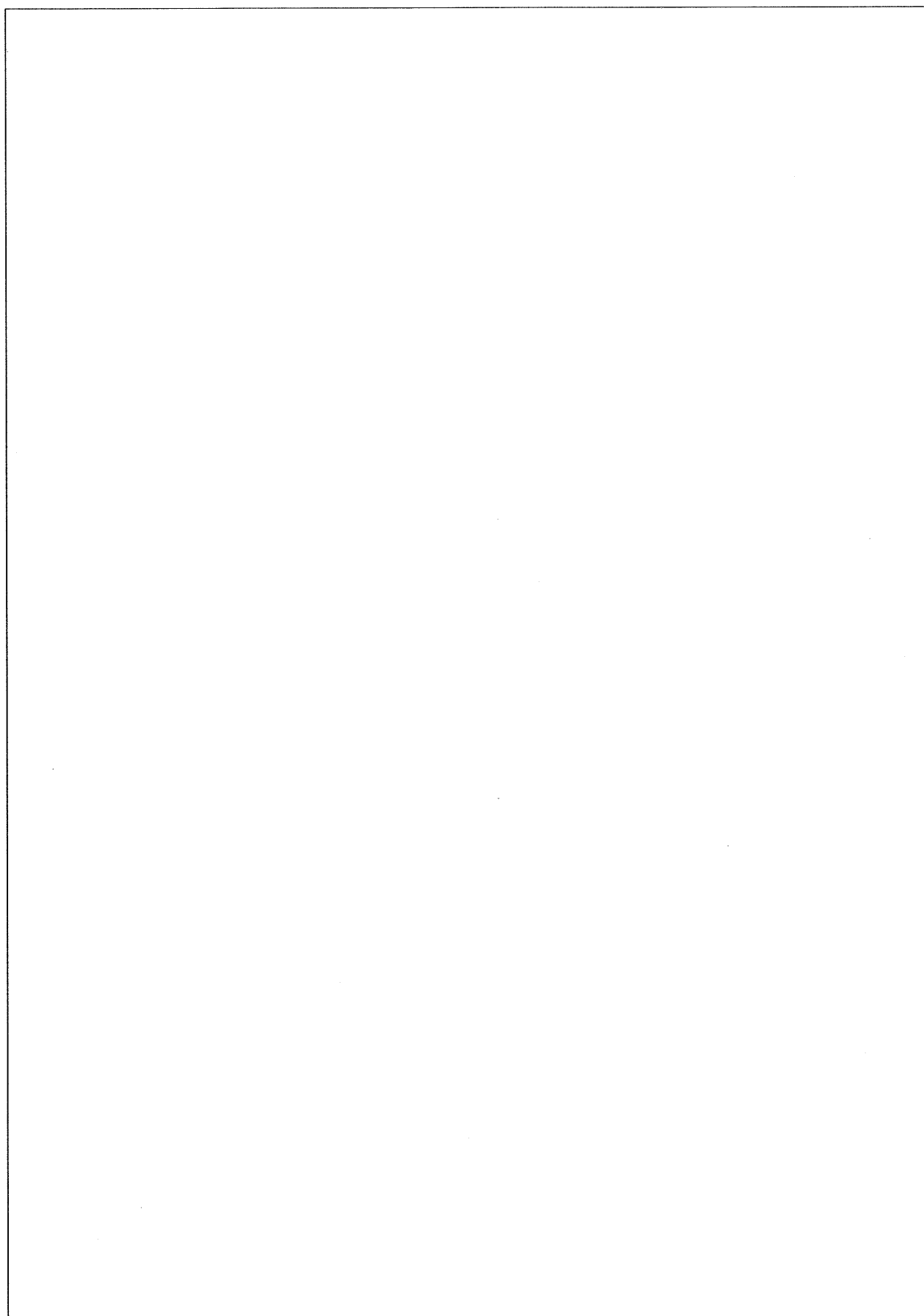
一、現行做法（核發使用執照後完成審驗）行之有年，對於電信設備設施品質並無妨礙，應無提前完成審驗之必要性。

二、審驗之旨在保障電信設備設施「按圖施作」及「正常運作」，其中電信空間及管線箱「按圖施作」已由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負責，並由建管機關依建築法竣工查驗予以把關保障；至於電信設備「正常運作」之審驗，或有修正複驗情形，在建築物竣工之後仍可調整電信設備，並無困難。爰現行做法（核發使用執照後完成審驗）已可保障電信基礎建設，符合立法意旨。

三、然若依草案第 49 條第 9 項（提前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審驗），恐將延宕完工交屋時程。建築工程本即繁雜，使用執照後始可啟動地政測量登記、交屋及其他程序，為免影響其他作業時程、簡政便民，懇請准依現行做法（核發使用執照後完成審驗），俾免民怨。

四、本會爰建議刪除草案第 49 條第 9 項，敬請卓採。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201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職稱：處長

姓名：吳中志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一、請問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20 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成立後，消費者申請消費爭議案件，是否必須先到該處理機構處理？

二、電信管理法草案中規範有內容應用層、營運層及基礎層，請問如以現行的 MVNO A/B 型服務，將來在電信管理法的架構，除需登記為電信事業外，是否需依第 37 條規定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201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職稱：研究員

姓名：施素明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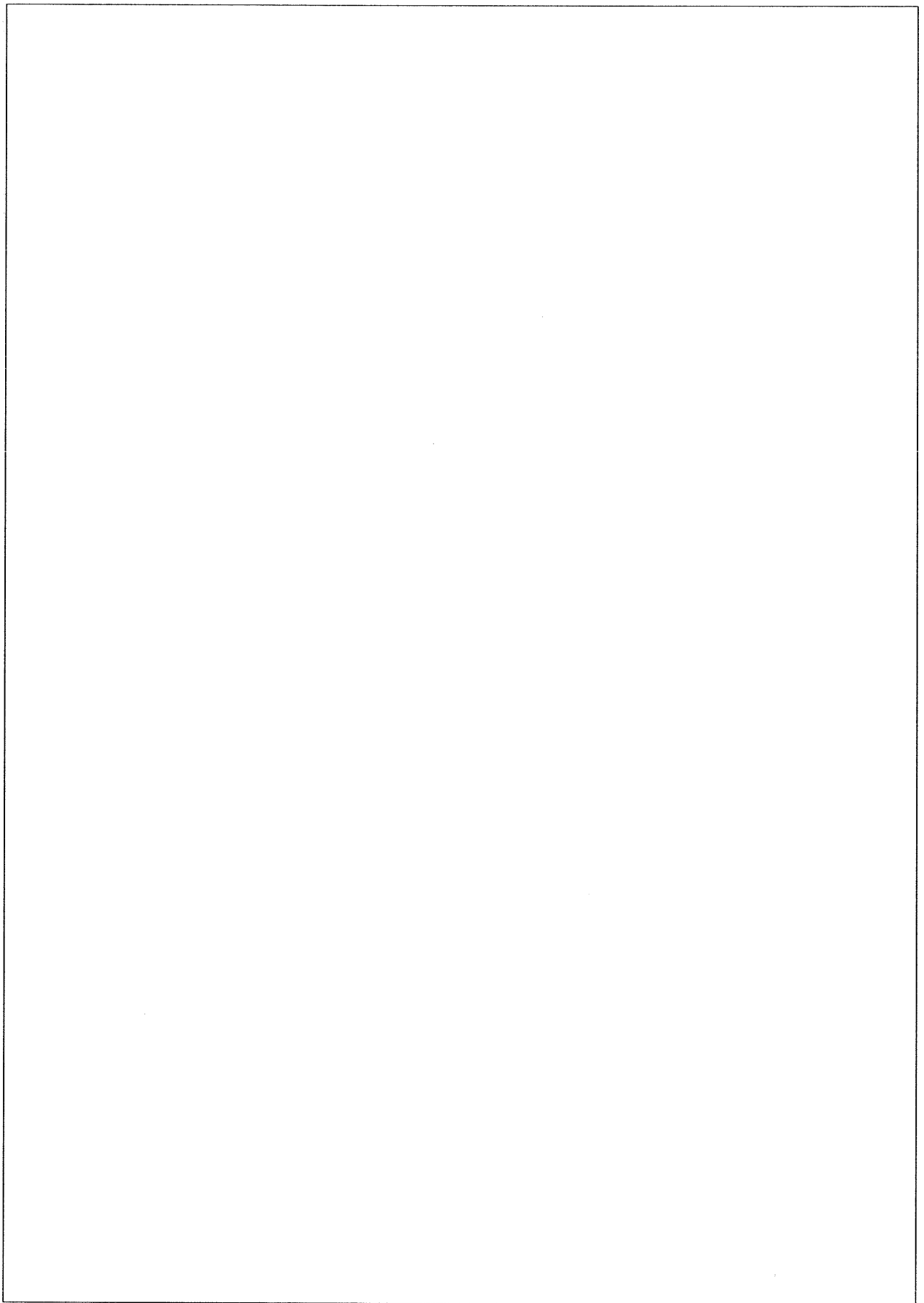
意見內容：

第 49 條

電信設備應改為通訊傳播設備，納入電信、寬頻網路、有線電視、社區共同天線等設施。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職稱：處長

姓名：何明軒

連絡電話/e-mail：

建請 鈞會秉持法規鬆綁之精神，拉齊有線電視與 MOD 之管制密度

依本草案規定，因若要成為電信事業，須先依第五條辦理登記，復再依所經營業務之性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中華電信為例，須先依草案規定登記為電信事業後，其「行動」、「固網」業務再分別向 NCC 申請許可等，換言之，依照不同業務性質，同一業者須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 MOD 因屬於 Walled Garden 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且平臺上提供線性頻道的服務業者，與現行依據廣電三法的傳播業者並無不同，原先尚有電信法之子法「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予以規範，然本次修正草案因未授權訂定相關子法，故而無須申請許可，然此將會造成同為視訊服務之有線電視業者與 MOD 法規管制不齊一旦規範密度落差懸殊問題。懇請 鈞會秉持「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所揭櫫之網際網路治理、創新應用、技術中立等去管制精神，就全數位化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之數位化服務予以鬆綁，而與中華電信 MOD、IPTV 及網際網路 OTT 等新興媒體平台服務之態樣漸趨一致，不宜差別管理，期待給予業者一個數位匯流之公平競爭環境。

NCC 草案條文	NCC 說明	CBIT 修正意見	CBIT 說明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認定前四條電信事業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並敘明理由： 一、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 二、電信服務之類型。 三、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 前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	一、為確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認定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認定應考量之因素，並於第二項授權訂定認定標準，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後之救濟程序。		一、管制法規對於經營者之事業經營，應具有可預測性，以資事業善以遵循。 二、本條第三項雖有得申請解除認定之機制，惟於認定本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電信事業時之上位概念及操作標準，仍無法事前透

之。 經認定之電信事業，不服前項主管機關之指定時，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期間屆滿後仍未作成決定者，經認定之電信事業得逕行提起訴願。			過法規條文預見。如第一項第一款應考量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則倘營業總額較高者，究係因獲得較多消費者之肯定、同時受市場機制監督，有足夠來自消費者端的市場力量可予制衡，故可受較低度之規管？抑或是營業總額較低者，對市場影響力小，故可受較低度之管制？又如第一項第二款應考量電信服務之類型、第一項第三款應考量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則何種類型之電信服務、何種消費爭議項目應受較高之管制？建請主管機關敘明操作標準。
第二十八條 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一、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二、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三、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四、擁有或控制提供接取或傳輸連接至用戶終端設備之連線數	一、按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係指控制其基本設備或利用其市場地位，在相關市場有實質影響價格或服務條件者；另歐盟於二〇〇九年發布之架構指令第十四條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係考量顯著市場支配力量，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要件，其中第四款要件包含考量電信事業於行	第二十八條 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一、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二、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三、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四、擁有或控制提供接取或傳輸連接至用戶終端設備之連線數	一、本條第七項對樞紐設施之認定，係以該設施於客觀上不具取代之成本效益，或若拒絕提供將阻礙競爭，兩者要件擇一即可認定。 二、惟一設施如不具有取代之成本效益，然拒絕提供卻不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則實質上將不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除管制之正當性將有欠缺外，亦無管制實益；又如一設施，在客觀上具有取代之成本

量，達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上者。

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前項情形，而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電信事業，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依前二項規定外，並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其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第一項之認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取代，或因建置、取代該設施之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二、若拒絕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利用，將直接或間

政區之地理市場力量，並包含考量電信事業擁有或控制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接取或傳輸連接至用戶終端設備之連線數量。

二、由於本法未強制提供電信服務者必須辦理電信事業登記，如該事業合於第一項所定條件時，亦有濫用市場支配力量，妨害市場競爭之可能，爰訂定第二項規範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但具有顯著市場支配力量，仍依本章規定辦理。

三、參考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及日本二〇一〇年電信市場競爭評估納入具合併或結合及其關係企業一併考量，爰明定第三項及第四項。關係企業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四、第五項明定具有市場顯著地位之電信事業，得自行舉證檢具佐證資料供主管機關審酌，以解除認定。

五、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

六、按世界貿易組織

量，達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上者。

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前項情形，而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電信事業，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依前二項規定外，並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其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第一項之認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取代，或因建置、取代該設施之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二、若拒絕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利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

效益可由他事業建置提供，又何得有拒絕提供將阻礙競爭之可能？

三、爰建議將兩要件並列，以強化管制之正當性及規範之可預測性。

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	(WTO)「電信服務業諮商」參考文件將樞紐設施定義為僅由一家或少數幾家業者提供，且無法在經濟或技術上加以取代；美國法院判決先例亦表示「只有在控制系爭設施，具有減損下游市場競爭力量之情形，被認定為樞紐設施。」(Alaska Airline Inc. v. United Airline Inc. 948 F.2d 536, 544, 1991)爰參酌比較法例，於第七項明定樞紐設施應具備之條件，且須經主管機關公告。	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	
第四十九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一、鑑於當前資訊化社會生活型態，電信服務對於民眾日常生活而言，已如同水、電、瓦斯等民生必需品般不可或缺，為確保消費者享受高品質電信服務之權益，並因應多元化資訊社會之需求，落實「<u>光纖到戶—兆位元級(1Gbps)寬頻網路</u>」之政策目標，及為避免建築物建造後二次施工所造成之額外成本負擔，破壞建築物之整體美觀，實有必要在建築物建造時，即預留並設置必要之電信設備及空間，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並於	第四十九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一、如草案說明所言，要求建築物預留電信管道空間，係因體察到資訊化社會之生活型態，電信服務之不可獲缺性。 二、如參照本次《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7條及第8條所揭櫫之資訊時代重要精神「因應電信、資訊及傳播科技匯流之趨勢，並保障使用者近用資源之權利」、「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明定，為維護技術中立，進而保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營業自由」。如於電信

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

依第六項規定應引進光纜電信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傳輸線纜之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經檢附前項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二項明定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範圍。

二、另建築物電信設備與空間乃電信業者為提供該建築物用戶電信服務需要所為之管線接取必要設施，其使用者實際上仍為建築物用戶本身。為維持電信市場之競爭秩序，避免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將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有償提供予單一之電信業者，造成排除其他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更影響住戶選擇不同電信服務之權益。復以電信資費係採單一訂價原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倘有償提供予電信業者連接使用，電信業者勢將成本轉嫁於電信資費上，在有償費用不一之情形下。將有消費者實際付出不同卻享有相同之電信服務內容之不合理現象。爰規定第三項至第五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光纖到戶兆位元級(1 Gbps)寬頻網路之政策目標。

三、為確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爰第六項及第七項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則

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

依第六項規定應引進光纜電信設備或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傳輸線纜之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經檢附前項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管道空間預留之階段，即進行事前干預，偏好特定技術，除違反技術中立之精神，且對非採特定技術業者之造成技術性競爭障礙外，更影響後端消費者可選擇之空間。而以事前制之管制手段，取代市場競爭之自然發展，更有與本法之開放精神有所違背。

三、惠請於本條刪除特定技術之文字或納入其他相關種類之技術，以維競爭之公平與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及技術規範，並於第八項規定開工前設計圖說之審查及完工後審驗。 四、為落實<u>光纖入戶兆位元級(1 Gbps)寬頻網路</u>之政策，並因應未來新興電信線路入戶政策之需，爰於第九項明定引進是類電信線路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之核發規定。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涉及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派員進入當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之。 前項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於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產業調查之需要，得向受本法規範之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一、違反本法之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派員進入當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進入第一項場所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三、為辦理監理事項及產業調查，參考現行電信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向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爰訂定第三項。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涉及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派員<u>攜帶證明文件並釋明必要性</u>，進入當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之。 前項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於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產業調查之需要，<u>得應向受本法規範之當事人釋明必要性，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u>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一、行政調查權為行政權行使之一種表現方式，應受「依法行政原則」規範，除須以法律具體規定外，並應限於為達到特定行政目的所為之行政調查。 二、行政機關檢查權限應有明確法律授權外，亦須有明確案件或具體事證足認受調查之事業有違法之嫌為前提，並應攜帶足以證明身份文件，以符合法律保留及依法行政原則。故建議於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於實施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並釋明必要性釋明必要性」。 三、如上所述，行政機關發動行政調查或向受本法規範之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須與特定行政目的發生關聯性，並將調查目的予以明訂，方符

			合明確性原則。以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故建議於第四項增訂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產業調查之需要時應向受本法規範之當事人釋明必要性。
--	--	--	--

本人何明軒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

職稱：協理

姓名：鍾國強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電信管理法公布實施後，電信事業必須在三年內由現行的電信法管制改由電信管理法管制。我們希望管制移轉的過程中，不要造成電信服務的中斷，也希望能在一夕之間完成管制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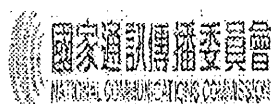
因電信管理法公布實施後，該法與電信法是同時存在的兩部法典，管制移轉必須遵循兩法的規定辦理，須取得電信管理法提供電信服務之資格，同時終止在電信法的服務。

依據電信管理法之規定，電信事業如要提供電信服務，必須辦理登記、申請頻率、申請許可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網路設置完成要經審驗合格等程序；而依據電信法第十五條，電信事業終止營業需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故就管制移轉有以下疑義，請教通傳會長官：

1. 如要一夕之間完成管制移轉，移轉的時間點是在何時？
2. 電信事業是否要依電信法第十五條申請終止全部營業？
3. 現行電信法採特許制，有分事業種類；電信管理法採登記制，未分事業種類。管制移轉後，原有用戶是否需要重簽契約？
4. 電信管理法採登記制，電信事業可否登記綜合電信業務，只和用戶簽訂一份契約，提供多種服務？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鍾國強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金門縣消防局

職稱：主任

姓名：陳金城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手機撥打求救電話顯示當事人坐標定位建議事項
意見內容：

民眾發生危害，電話報案請救災人員前來搶救，由於現行手機無法明確標示報案人所在位置，尤其是山難差距更大，造成搶救人員須耗時搜尋，有時搜尋時間高達數日，喪失黃金搶救時間，如何改善現行手機報案能提供正確坐標，讓搶救單位立即知悉，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拯救生還。近幾年來有些相關搶救單位雖有建置APP報案，顯示坐標系統，但民眾下載APP報案僅寥寥可數之成功個案，實際效益不彰，尚待有關單位重視民眾危難手機報案定位之研討策進作為。

手機撥打顯示個人所在位置，一般見解為個人資料之保護，不宜隨意洩漏，但在個人有生命危險的情形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暨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條文，規範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上述情形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基此民眾撥打 110、118、119 等救災單位電話，由手機自動發送坐標給受理單位，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抵觸。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陳金城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在美國，1999年的“無線通信和公共安全法案”（也稱為911法案）規定使用E911和指定的9-1-1作為通用緊急號碼，包括有線和無線電話設備。先進國家基於對民眾危難的保護，訂定法案據於執行。在1996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發布了一項命令，要求無線運營商確定和傳送撥打9-1-1的呼叫者的位置。FCC建立了一個分階段的程序：階段I涉及發送用於9-1-1呼叫的接收天線的位置，而階段II發送呼叫電話的位置。運營商被允許選擇通過全球定位系統（GPS）或類似技術在每個電話中實現“基於手機”的位置，或者通過蜂窩塔之間的三角測量實現“基於網絡”的位置。訂單設置技術和精度要求：使用“基於手機”技術的運營商必須在50米內報告手機位置67%的呼叫，並在150米內為90%的通話；使用“基於網絡”技術的運營商必須在100米內報告67%的呼叫和300米的90%呼叫的位置。2011年7月，FCC宣布了一項擬議規則，規定在經過八年的實施期後，在2019年某些尚未確定的日期，無線運營商將需要滿足更嚴格的定位精度要求。如果制定，則該規則將需要“基於手機的”和“基於網絡的”定位技術來滿足相同的精度標準，而不管所使用的基礎技術。該規則可能沒有效果，因為所有主要運營商將已經實現超過85%的GPS芯片組滲透，因此能夠滿足標準，而不管他們的“基於網絡”的定位能力。

台灣地區民眾發生危害常態上撥打電話為110、119，如為市內電話可即時提供所在地址，如為手機報案，如何在民眾撥打是類救災單位電話時明確顯示出坐標（經、緯度），在現行法令並無明確規範，相對的電信業者也沒有遵循之依據，在技術面可以達到顯示手機坐標的現況下暨基於人命搶救之需求，欣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建請增訂有關法規條款，「數位通訊傳播法」增訂第五條第五項：使用者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之因應及防免。及「電信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用戶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撥打救災單位110、118、119等緊急救援電話，應能免費顯示用戶人所在位置座標（經、緯度）於救援單位受理系統之功能性。維護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害。